

江苏产权资讯

第 167 期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会员专刊

2017 年 8 月

【走进产交所】

- 省产交所党支部围绕“我为创新、富民做什么”开展专题讨论.....1
- 江苏金交中心受托转让省工行暨江苏银行 48 亿元不良资产.....1
- 江苏金交中心联合江苏银行在宁举办 2017 年不良资产推介会.....2
- 海南省金融办调研组一行到访江苏金交中心.....2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江苏分公司朱卫星副总经理到访江苏金交中心.....2
- 江苏金交中心开展政策法规与法务培训.....3

【业界动态】

- 重庆联交所发挥资本市场作用 为资本投资公司提供投资退出渠道.....3
- 山东产交中心倾力打造央企资产处置平台 报废资产溢价六倍成交.....4
- 贵州阳光产交所与茅台集团强强联合 增资助推茅台物流产业升级.....4
- 湖南联交所成为湖南省内金融机构债权资产处置新平台.....5
- 内蒙产交中心创新“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 助推金融机构化解不良风险.....5
- 西南联交所与四川剧能量正式签约 川内首家“影视作品版权运营平台”上线在即.....6
- 广州市存量房网签广州产权交易所服务点顺利启动.....6

【会员风采】

汇鸿集团持续位列《财富》中国 500 强	7
毅达资本荣获“融资中国 2016-2017 股权投资产业榜单”多项荣誉	7
华泰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成功发行首单央企地产主题 CMBS	8
省沿海开发集团参股企业健友股份成功挂牌上交所	8
省再保集团“泰信保”业务成功实现项目落地	9
交通控股所属云杉清能首个大型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9
中江国际集团与淮安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9

【新闻速递】

三季度国企混改提速 将借道产权交易平台	10
国企改革进入 2.0 阶段：混改在本轮地位将明显提高	11
江苏省国资委印发《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	12

【政策法规】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的通知	13
--------------------------------	----

【公告在线】

企业产权转让公告	18
实物资产转让公告	20

【走进产交所】

省产交所党支部围绕“我为创新、富民做什么”开展专题讨论

8月23日上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及党支部“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计划安排，组织党员围绕“我为创新、富民做什么”开展专题讨论。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财政厅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开展向廖俊波同志学习的通知》，并重温了省委书记李强同志在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上所作的报告。党支部3位同志结合自身岗位实际，围绕“我

为创新、富民做什么”进行了书面发言，部分党员进行交流发言，全体党员在发言中都能够结合产权交易的工作实际，阐述一名党员在创新富民中的作用和努力方向。

通过此次“我为创新、富民做什么”专题讨论，支部全体党员进一步加深了对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理解，切实把党员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推动省产交所五大业务板块创新发展，为推进“两聚一高”、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应有贡献。（省产交所）

江苏金交中心受托转让省工行暨江苏银行 48 亿元不良资产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和水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作为省级金融资产交易平台，主动适应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切实把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作为金融资产交易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三去一降一补”，与省工行、江苏银行携手合作，共同盘活存量信贷资产，加快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2017年7月，工行江苏省分行本息金额合计人民币21亿余元的144户企业债权，共组为8个资产包，通过江苏金交中心公

开挂牌招商，预计八月中下旬正式挂牌转让；另有江苏银行本息金额合计27亿余元的339户企业债权也同步通过江苏金交中心公开挂牌招商，投资者可以登陆江苏金交中心网站（www.jsfex.com.cn）查询详情。

此次大批量不良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是江苏金交中心与各大金融机构深化业务合作的又一重大突破，江苏金交中心将继续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核心思想，积极发挥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的价值发现功能，为江苏经济和金融的良性循环、健康发展贡献力量。（江苏金交中心）

江苏金交中心联合江苏银行在宁举办 2017 年不良资产推介会

8 月 25 日，江苏银行 2017 年不良资产推介会在江苏银行总部成功举办。本次推介会由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与江苏银行联合举办，涉及 339 户不良资产，债权余额达 28 亿元，地域涵盖省内 13 个地市，以及上海和杭州等地区。

江苏金交中心凭借自身拥有的平台优势、资源优势，经前期通过中心网站招商和定向推介，吸引了省内外近 70 家机构，140 余人出席本次推介会。江苏银行向参会投资机构介绍了本次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江

苏金交中心介绍了后续尽调程序、交易程序安排等事项，并就投资机构关心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本次推介会是江苏金交中心提升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撮合服务水平，打造不良资产新生态体系，实现处置方与投资方的精确匹配及资源最优化的实践，是江苏金交中心积极践行省委、省政府“聚力创新，聚焦富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方略，化解金融风险，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力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江苏金交中心）

海南省金融办调研组一行到访江苏金交中心

7 月 21 日，江苏省金融办领导陪同海南省金融办廖增梁处长、海南省商务厅陈大富副处长，以及海南省金融控股公司、海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海南股交中心和海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机构的主要领导一行，到访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调研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江苏金交中心总经理助理程康对调研组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向调研组介绍了江苏金交中心的基本情况、业务特色、风控管理机制等；同时，就江苏金交中心着力发挥省级金融资产交易平台资源和竞

争优势，为提升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市场服务能力、综合解决企业融资问题、促进江苏金融业的稳健发展等方面做了宣传展示，并对调研组关心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

海南省金融办调研组对江苏金交中心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认为江苏金交中心定位清晰，产品设计有特色，风险防范意识强，对海南省金融资产交易业务的开展有很强的借鉴作用，希望今后加强两省金融资产交易等领域的合作交流，把江苏的先进理念和经验等引入海南。（江苏金交中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江苏分公司朱卫星副总经理到访江苏金交中心

7 月 26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朱卫星副总经理一行

到访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就双方进一步加强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领域的合作进行交流。

江苏金交中心执行董事谈炜对朱卫星副总经理一行的到来表示热忱欢迎，介绍了江苏金交中心目前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开展情况，回顾了双方前期合作情况，并就今后如何进一步在不良债权资产处置及其他领域扩大合作范围和规模，提高不良资产处

置效率和收益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

东方资产不良资产进场交易，标志着大型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对江苏金交中心资产处置平台的认可。江苏金交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平台的市场影响力，为各类资产发现投资者、发现价格，加快存量资产流转速度，提高资产处置效率，为更好的服务江苏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健康发展做出努力。（金交中心）

江苏金交中心开展政策法规与法务培训

为增强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全体员工法制意识，提升知法、懂法、用法的能力，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江苏金交中心上半年开展了一系列有关国家政策法规和法务专题培训的讲座。

江苏金交中心组织全体员工相继学习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0号）、《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前期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和江苏省

财政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苏财债〔2017〕32号）等文件，并邀请江苏彦圣律师事务所顾剑波律师就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作用、流程、内容和尽调报告的撰写进行讲解，由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的许俊儒律师围绕中心业务，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一系列关于公司治理与股权投资前沿法律问题，同时对《公司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详细解读。

江苏金交中心作为省级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将坚决维护国家金融秩序，在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江苏金交中心）

【业界动态】

重庆联交所发挥资本市场作用 为资本投资公司提供投资退出渠道

近日，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5.56%股权转让项目在重庆

联合产权交易所顺利成交，成交价 50081.7 万元，成功帮助转让方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快速回笼投资资金。

该标的企业于 2010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5.9 亿元，主要经营与环保产业相关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转让方为建银国际，是从事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战略平台，其对标的企业投资周期达 7 年之久。基于防范长期投资风险、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投资资金回收效率等因素考虑，决定转让全部股权，以尽早回收投资。

项目挂牌后，重庆联交所组织专门团队制定工作方案，充分利用投资人信息库，发动会员力量，有针对性地进行项目推介，挖掘项目价值，确保该项目在转让方计划时限内顺利成交，成功为资本投资公司提供了退出渠道，高效回收全部投资。（重庆联交所）

资产转让交易资质后，设立了央企资产处置中心，着力打造央企资产处置平台。目前平台吸引了 40 多家中央企业进场，并与山东海化集团、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胜利油田管理局、山东烟草投资公司等多家单位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不断完善和快速发展，山东产交中心的央企资产处置平台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肯定。（山东产交中心）

山东产交中心倾力打造央企资产处置平台 报废资产溢价六倍成交

7 月 25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所属两宗资产项目，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系统竞价，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有近 70 家竞买人参与报价，经过多轮次竞价，均以高溢价率成交。其中报废蓄电池项目挂牌价 221.96 万元，成交价 1346 万元，溢价率 506.42%；报废资产项目挂牌价 46.07 万元，成交价 333.2 万元，溢价率 623.25%。

山东产交中心自 2014 年取得中央企业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1 月接受茅台物流委托，就其增资扩股项目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起止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项目信息披露期间，交易所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网站、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广泛推介项目，先后有来自省内外

贵州阳光产交所与茅台集团强强联合 增资助推茅台物流产业升级

7 月 27 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茅台国际大酒店举行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签约仪式，此举意味着，市场等待已久的茅台“混改”终于有了实质性进展。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大厦 29 楼
电话：025-83163362

50 多家意向投资者向交易所咨询项目情况。截止 2017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7 点，共 2 家意向投资者向交易所提交了意向投资标的项目所需申请及相关资料并缴纳了交易保证金。2017 年 4 月至 7 月，在交易所的组织下，茅台物流与意向投资方进行了多轮的谈判，就增资协议内容相关细节进行深

入谈判。2017 年 7 月 27 日茅台物流完成增资协议的签约。标志着茅台集团与中国物流、仁怀酒投，构建三方合作的新平台、新机制，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新模式、扩展冷链物流等新业态，促进创新驱动与转型升级，是茅台集团实现千亿企业集团战略又一重大举措。（贵州阳光产交所）

湖南联交所成为湖南省内金融机构债权资产处置新平台

相比于金融机构邀请招标等传统处置模式，通过市场化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处置债权资产，具有公开透明度高、操作程序专业规范、招商推广范围广且针对性强、更易发现价值、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成熟等诸多优势，成为近年来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探索尝试的新模式。

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凭借丰富的资产处置经验和专业团队、多年积累的客户群体以及良好社会公信力，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受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华融湘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等金融机构

的委托，累计促成债权资产成功交易 17 宗，成交金额 10 余亿元。其中，国龙债权资产包、金帆资产包增值率分别达到 65% 和 82%，合计增值近亿元，赢得了金融机构和国资监管部门高度好评，彰显平台价值发现能力。

截至目前，湖南联交所已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华融湘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分公司等金融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成为湖南省内金融机构债权资产处置的新平台、新选择、新途径。（湖南联交所）

内蒙产交中心创新“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助推金融机构化解不良风险

7 月 18 日，内蒙古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一楼交易大厅如期举行，标志着“内蒙古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本次签约仪式，内蒙产交中心分别与内蒙古自治区农信联社、中国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全面合

作战略协议》，同时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呼市金谷农商银行、托克托县农商银行、内蒙古蒙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进场合作协议》。

内蒙古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是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倾力打造的专业子平台。目前平台主要服务内容：金融企业产权转

让，包括金融企业持有非上市股权、实物资产、抵债资产、债权、知识产权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不良债权、抵贷资产转让；企业股权登记托管、代持、回购、质押融资等服务。

从 2009 年以来，内蒙古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完成金融企业股权、实物资产和金融抵贷、抵债资产等交易业务 80 余宗，成

交金额逾 15 亿元；在助推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开展股权质押融资业务方面，实现股权质押融资业务 117 宗，融资金额超过 26 亿元；为自治区境内 150 余户中小企业办理股权登记托管，在托管基础上积极开展股权代持、回购、私募股权融资、增资扩股等金融支持服务业务。（内蒙产交中心）

西南联交所与四川剧能量正式签约 川内首家“影视作品版权运营平台”上线在即

8 月 4 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与四川剧能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正式签约搭建“西南剧能量影视文学版权交易平台”，这将填补四川省原创影视作品版权交易的空白，使原创作品得到进一步保护，实现版权价值最大化。

近年来，西南联交所围绕“促进要素资源汇聚与流动”的使命，在深耕传统交易板块的同时，将目光投向更多市场化的要素集聚地。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西南联交所在版权主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开始涉足版权交易领域，围绕版权登记、版权保护、版权孵化、版权评估、版权交易、版权金融等 6 个方面，构建“行业+交易”的版权产业生态链。作为川藏地区拥有版权交易资质

的交易场所，西南联交所在平台的搭建中不仅提供了重要的资质载体，更是“行业+交易”理念落地实施迈出的第一步，是西南联交所在版权细分领域的一次创新尝试，将为四川本土的原创剧本资源“走出去”创造更多机会，推动交易平台成为西部文创中心的一张“新名片”；更是西南联交所从“区域性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向“全国性交易综合服务平台”转型的需求。

“西南剧能量影视文学版权交易平台”预计 2017 年 10 月上线试运营。平台将整合上下游资源，为文学作品提供转化渠道，最大限度地提升原创影视文学作品版权的市场价值，展现“版权+交易”的全流程信息化生态链。（西南联交所）

广州市存量房网签广州产权交易所服务点顺利启动

8 月 1 日下午，在广州产权交易所集团交易大厅举行了广州市存量房网签广州产

权交易所服务点揭牌仪式。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主任周春生，广州交易所集团董事

长、广州产权交易所总裁刘晓鸿为广州市存量房网签广州产权交易所服务点揭牌。

刘晓鸿董事长在揭牌仪式上致欢迎辞，他表示，广州产交所作为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了大量包括国有存量房转让、存量房出租、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涉诉房产转让等二手房交易业务。近年来，广州产交所不断探索、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需求为中心，一直致力于为企业、个人提供便捷、

高效、专业的产权交易一站式服务。网签点的启动是广州产权交易所大力开展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的又一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升广州产交所的市场化服务水平，延伸服务广度和深度，提升服务品质。相信在交易监管中心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广州产交所将不断规范工作，提高服务质量，成为广州网签服务点的示范性窗口。（广州产交所）

【会员风采】

汇鸿集团持续位列《财富》中国 500 强

7 月 31 日晚，财富中文网发布 2017《财富》中国 500 强榜单。该榜单由《财富》与中金公司合作编制，考量了全球范围内最大的中国上市企业在过去一年的业绩和成就。汇鸿集团延续发展优势，继续位列中国 500 强，总排名 199 名，在入围的 33 家江苏企业中位居第 5 位。

汇鸿集团作为江苏国企改革的试点单位，近年来，充分发挥国有上市公司的叠加优势，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打造供应链运营和资本运营两大平台，着力推进转型升

级，企业发展稳中向好，经营质态有效提升，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正逐步显现。根据汇鸿集团一季报显示，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06 亿元、净利润 1.5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98% 和 89.09%。

未来，汇鸿集团将继续围绕深化国企改革主旋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主营业务为重点，以募投项目为支撑，以资本运营为抓手，以风险防控为底线，积极推进创新转型，努力铸造品牌形象，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汇鸿集团）

毅达资本荣获“融资中国 2016-2017 股权投资产业榜单”多项荣誉

7 月 26 日至 27 日，融资中国 2017 股权投资产业峰会在北京召开，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核心企业毅达资本荣登“融资中国 2016-2017 股权投资产业榜单”多项荣誉：

融资中国“2016-2017 中国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十佳投资机构”、“2016-2017 中国医疗服务产业十佳投资机构”、“2016-2017 中国大文化产业十佳投资机构”。毅达资本

应文禄董事长荣获“融资中国 2016-2017 中国大文化行业十佳投资人物”。

本届“融资中国 2016-2017 股权投资产业榜单”奖项针对业绩良好的机构、优质投资人及具有代表性成功案例进行综合评定，体现了业界对毅达资本投资专业性、投资业绩的充分认可。

近年来，毅达资本在 TMT、医疗服务、大文化等符合国家战略发展的新兴产业深耕研究和系统性布局，持续关注新业态、新

技术、新模式带来的革新和机遇，挖掘并培育了一批能代表中国新经济以及经济转型的行业中的优质企业，在这些领域扶持了以海辰药业、华威医药、中优医药、幸福蓝海、金陵体育、南极电商、超图软件、国图信息、蓝海彤翔、睿悦信息、百姓网、龙腾出行为代表的多个国内知名项目和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新兴业态项目。未来，将继续在投资国家战略，扶持新兴产业上持续发力，助力更多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壮大。（高投集团）

华泰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成功发行首单央企地产主题 CMBS

8 月 9 日，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纲计划管理人的“华泰资管-保利置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设立，发行规模为 16.21 亿元。CMBS 是指以商业房地产为抵押，以相关物业资产未来收入为偿债本息来源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本次项目的发行主体保利置业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央企房地产试点企业。此次专

项资产支持计划产品票面利率远低于市场同期同级别证券，认购倍数超 1.9 倍。

华泰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致力于成为具备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和资金管理三大基石服务能力的品牌运营服务商，上半年新发 18 只 ABS 产品，全行业排名第二；规模达 177.22 亿元，全行业排名第三。（华泰证券）

省沿海开发集团参股企业健友股份成功挂牌上交所

7 月 19 日，省沿海开发集团参股企业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健友股份”，证券代码 603707）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近年来，省沿海开发集团高度重视发挥参股企业渠道和品牌优势，探索参股企业与集团主业协调发展，积极推动参股企业资产

证券化。健友股份是我国最早从事肝素提取纯化和开发肝素类粘多糖产品的制药企业之一，目前是全球第二大肝素原料药供应商、国内第二大肝素原料药生产销售企业。本次上市发行新股 6350 万股，发行价 7.21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42350 万股，省沿海开发集团占比 21.89%。（省沿海开发集团）

省再保集团“泰信保”业务成功实现项目落地

泰州市财政创新设立信用担保基金，并由江苏再保集团受托作为基金管理人推行政府、银行以及担保、再担保四方联动分担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的模式，努力化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泰州市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出资设立首期规模 1 亿元的市级信用担保基金，在政府、银行、再担保公司、担保公司之间按 2: 2: 2: 4 的比例共担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并按信保基金的 10 倍放大信贷规模，贷款

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30%。

今年上半年，泰州市财政局牵头，江苏再保集团受托为基金管理人，先后与建行、兴业银行等 8 家商业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项目风险由泰州市政府、银行、江苏再担保集团和合作担保机构四方按比例分担风险。“泰信保”业务，自 5 月份正式运作以来，两个月不到，已成功放款 6 笔，金额 2200 万元。（省再担保集团）

交通控股所属云杉清能首个大型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8 月 12 日，交通控股所属云杉清洁能源控股公司投资建设的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屋顶 12MW 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5.5MW 工程顺利投产发电。

该电站系云杉清能与徐工集团在新能源领域的首度合作。由云杉清能下属徐州铜山公司为实施主体，利用徐工汽车一期 7 栋厂房约 20 万平方米屋面投资、建设、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12MW，总投

资 7400 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 5.5MW，投资额 3000 万元。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所发电量优先供徐工汽车使用，全部发电量均可享受国家 0.42 元/度的新能源补贴。预计 12MW 电站整体建成后，年均发电约 1227 万度，年可节约标煤 3742.5 吨。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并将在节省燃煤、减少污染物排放上起到积极的示范效果。（交通控股）

中江国际集团与淮安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 月 17 日，淮安市政府与中江国际集团、江苏农垦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淮安市举行。本次战略合作旨在共同努力促进淮安新型城镇化发展、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中江国际集团目前在涟水、洪泽、金湖等地均有与地方政府的合作项目。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标志着中江国际集团将与淮安市建立更为全面、深入的长期合作关系，发挥所长、竭尽所能，在淮安的新一轮建设

和发展中树品牌、立形象，以扎实的工作助推淮安城乡建设发展，共同开创美好未来。

协议签订后，淮安市与中江国际集团将在新农村建设、土地一级整理、土地一、二级联动开发、水环境治理和城镇基础设施建

设等项目中开展合作。中江国际集团还与淮安市水利控股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双方将在淮安市范围内就田园综合体、智慧微城市、特色小镇、产城融合等方面开展合作。（中江国际）

【新闻速递】

三季度国企混改提速 将借道产权交易平台

在政策大力推动下，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陆续落地，不仅在 A 股市场动作频频，在产权交易市场也有声有色。中国证券报记者从北京产权交易所获悉，截至 6 月 20 日，今年以来北交所共完成混改项目 48 宗，同比增长 182.35%；成交金额 110.43 亿元，同比增长 917.79%。其中，通过产权转让方式完成的混改项目共 28 宗，同比增长 115.38%；成交金额 19.18 亿元，同比增长 139.15%。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完成的混改项目共 20 宗，同比增长 400%；成交金额 91.25 亿元，同比增长 3124.38%。专家表示，根据发改委此前透露的工作时间表，三季度混改项目将加速落地。

产权交易一举多得

自去年 6 月国资委、财政部发布实施《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至今年 5 月底，通过北交所完成的国企增资项目共 46 宗，成交总金额达 572.01 亿元。其中，共有 26 家国企通过北交所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从融资方企业类别看，41 宗项目来自中央企业，合计成交 566.98 亿

元。中石化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化工集团完成金额位列前三位，分别为 228 亿元、145.67 亿元、107.4 亿元。

业内人士表示，增资扩股是国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股权多元化的重要手段。自《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发布实施以来，国企借助产权交易所通过增资扩股实现混改的案例明显增多。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充分运用产权交易平台，既筹集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又引入了综合实力雄厚、业务协同性强的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优化了股权结构，激发了内生动力，为企业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完成增资，实现了增资行为的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形成了阳光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从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各层面混改齐头并进

从北交所增资扩股挂牌项目信息来看，中国恒天集团、中国黄金集团、中国石化、一汽集团、中国诚通等央企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正在挂牌中。

6月19日，中国恒天集团旗下上海纬欣机电有限公司在北交所发布增资项目，拟引进1家投资方，拟公开挂牌募集金额不低于12613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52%。

5月26日，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在北交所挂牌，拟征集3至7个投资方，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22亿元，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41%，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约5%。

中国企业研究院执行院长李锦指出，除A股外，产权交易市场也是国企推进混改的重要渠道。去年下半年以来，国企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增资扩股项目大幅增加，表明混改进一步提速。目前三个层面的混改齐头并进，包括由发改委主抓的具有垄断特征的国企混改、国资委主抓的央企混改、地方国企混改。

根据发改委此前的表态，争取5、6月份国企混改方案全部报出。李锦表示，按照这个时间表，三季度混改项目将加速落地。

地方国企积极行动

地方国企积极通过产权交易所推进混改。6月20日，首旅集团旗下首汽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交所挂牌增资扩股项目，拟引入1至2家投资方，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

于5555万元。增资完成后，新进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10%、不高于30%。一周前，首旅集团旗下的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也在北交所挂牌增资扩股项目，拟引入1家投资方，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6亿元，对应持股比例不高于11.765%。

作为山东省首批58家国企混改试点的第一单，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6月15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增资扩股公告，将增资1.39亿元，对应集团总股本的20.58%，以此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混改完成后，山东交运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6.8亿元，其中国惠投资出资2.52亿元，持股37%；员工持股平台出资2.04亿元，持股30%，战略投资者出资2.24亿元，持股33%，社会资本持股比例将超过国有资本。

发改委近日表示，近期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国企混改等重点改革落实情况的督察，全力推动各项改革举措全面落实到位。方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任泽平预计，2018年将是国企混改的成效检验年，2017年国企重要领域实质性改革步伐将加大，地方国企改革热点将扩散。（中国证券报）

国企改革进入 2.0 阶段：混改在本轮地位将明显提高

回顾近几年国企改革进程可以看到，改革已从围绕顶层设计及多项试点工作推进的“多点开花”局面，转为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口的“一点突破”局面。在海通证

券首席经济学家姜超看来，这标志着本轮国企改革已经进入2.0阶段，同时也意味着混改在本轮国企改革中的地位将明显提高。

今年以来，地方国企混改成功的案例明

显增多,如作为我国民营经济最为活跃的省份之一,浙江省将迎来省内首例国企混改并整体上市。据悉,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已获证监会批准同意。该集团整体上市后,国有控股占比 54.42%,其余由战略投资者、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等持有。

8月13日,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国企改革的重要方向就是提高地方国企资产证券化率,即通过资本运作推动资产证券化,用好市值管理手段盘活上市公司资源,从而实现内部资源优化整合以及实现国有资产价值最大化。

在地方政府推进国企混改过程中,云南白药的混改案例一直备受各界关注,而其公告也将此次混改列为“重大无先例事项”。

据悉,今年6月6日云南白药继新华都后再次引入江苏鱼跃,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云南省国资委持股 45%,新华都持有 45%股权,江苏鱼跃持有 10%股权。

“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初衷,在于通过引进民营资本进一步激活国企运营效率。”盘和林认为,以往在地方国企混改过程中,通常会保留 51%以上的控股权,此次云南白药

在让渡股权方面的力度超出想象,尤其是让民营与国资在股权比例上真正实现平起平坐,是近年来为数不多的案例,有利于民营资本真正建立以股权为基础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盘和林认为,此次混改后,云南白药将逐步由产业向服务转型,而新华都在商业零售等服务领域积累的公司实力,肩负着帮助白药控股建立市场化体系的“义务”。显然,白药控股引入新华都是强强联合,而不仅仅是“财务投资者”,这符合国企混改精神;而引入江苏鱼跃则不仅仅是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应该也有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考虑,江苏鱼跃市场化的基因和丰富的市场化经验,将有助于白药控股建立市场化导向的公司治理和决策机制。

盘和林表示,随着今年深入推进国企混改,各地的混改思路愈发清晰,引入战略投资者、推进员工持股试点等方式仍是地方国企混改的主要路径。

在业内人士看来,未来地方国企混改或呈现三大趋势,即国资不追求绝对控股,重视与新进合作伙伴的战略协同,加大核心员工持股比例。(证券日报)

江苏省国资委印发《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

为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日前,江苏省国资委印发了《江苏省企业国有

产权转让操作规则》。《操作规则》共分 8 章 54 条,主要从受理转让申请、发布转让信息、登记受让意向、组织交易签约、结算交易资金、出具交易凭证等 6 个方面对企业

国有产权转让行为进行规范。《操作规则》在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产权流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做了新规定,要求企业

国有产权转让方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的正式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30 个工作日等。(省国资委)

【政策法规】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各设区市国资委,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国资监管机构,有关产权交易机构:

为规范我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

江苏省国资委

2017 年 7 月 28 日

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和《企业

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经省国资委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是指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以下统称转让方)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竞价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活动。

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自觉接受省内各级国资监管机构的监督,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产权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省内各级国资监管机构监管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企业涉及国有产权转让事项,须在省及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内进行,严禁场外交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受理转让申请

第六条 产权转让申请的受理工作由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承担。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产权转让公告所需相关材料,并对信息披露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公告的审核制度,并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符合信息公告要求,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转让方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信息公告要求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书面审核意见及时告知转让方。

第八条 转让方应当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披露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主要交易条件、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竞价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的设置等内容。

第九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产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企业改制、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产权转让公告应当对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转让方、转让标的名称;

(二) 转让方的企业性质及其在转让标的企业的出资比例;

(三) 转让标的企业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职工人数;

(四) 转让标的企业股东结构;

(五) 产权转让行为的相关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六)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数据(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七) 转让标的(或者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的备案或者核准情况,资产评估报告中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的评估值和相对应的审计后账面值,评估报告中的特别事项说明等;

(八) 标的产(股)权的质押及标的企业担保情况;

(九)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十一条 转让方在产权转让公告中应当明确达成交易需要受让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底价、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要求;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有无继续聘用要求;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对转让标的企业存续发展方面的要求。

第十二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国资监管机构在收到备案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三条 转让方应当在产权转让公告中充分披露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包括并不限于:审计报告类型、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

让; 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公告中应当明确在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所采用的公开竞价方式。公开竞价交易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选择招标方式的, 应当同时披露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章 发布转让信息

第十五条 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 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 公开征集受让方, 其中正式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3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 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 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 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预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四)、(五)、(六)款内容, 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还需披露受让方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转让信息正式披露期间, 转让方不得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 由于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 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 并重新计算公告时间。

第十八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如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范围内设定新的转让底价重新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30 个工作日。如新的挂牌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转让方应当重新获得产权转让批准单位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后, 再发布产权转让公告, 公告时间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 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 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 产权交易机构可以作出中止信息公告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信息公告的中止期限由产权交易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一般不超过 1 个月。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结信息公告的决定。如恢复信息公告, 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的累计公告期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且继续公告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 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 产权交易机构可以作出终结信息公告的决定。

第四章 登记受让意向

第二十四条 意向受让方在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限内, 向产权交易机构提出产权受

让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意向受让方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意向受让方可以到产权交易机构查阅产权转让标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第二十六条 意向受让方一般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并承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意向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意向受让方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同意受让产（股）的内部决议、承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以及受让资金来源合法的书面材料；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齐全性和规范性审核，并在信息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受让方的登记情况及其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提出的意见，以书面形式或法律认可的其他形式反馈转让方。

第二十九条 转让方在收到产权交易机构的意向受让登记情况及资格确认意见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形式或法律认可的其他形式回复。产权交易机构与转让方意见不一致的，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转让方逾期

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产权交易机构作出的资格确认意见。

第三十条 经征询转让方意见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法律认可的其他形式将资格确认结果告知意向受让方，并抄告转让方。

第三十一条 通过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在事先确定的时限内，向产权交易机构交纳不低于转让底价 10% 的保证金（最低不少于 1 万元），获得参与竞价交易资格（以到达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为准）。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

第五章 组织交易签约

第三十二条 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产权交易机构按照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涉及标的企业其他股东依法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采取拍卖方式、招投标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确定受让方后的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产权交易合同条款包括但

不限于：

- (一) 产权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 转让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三) 产权转让的方式；
- (四) 转让标的企业职工有无继续聘用事宜，如何处置；
- (五) 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
- (六) 转让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 (七) 产权交割事项；
- (八) 合同的生效条件；
-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 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十一)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内容以及竞价交易结果等，对产权交易合同进行审核。

第三十七条 产权转让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三十八条 产权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一般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产权交易机构实行交易资金统一进场结算制度，开设独立的结算账户，组织收付产权交易资金，保证结算账户中交易资金的安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价款支付到产权交易机构的结算账户。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

金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产权交易价款。其他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予以全额返还。

第四十条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及行为批准单位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四十一条 受让方将产权交易价款交付至产权交易机构结算账户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对符合产权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向转让方划出交易价款。转让方收到交易价款后，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出具收款凭证。

第四十二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四十三条 产权交易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产权交易机构所在地政府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交易双方应当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用，交易机构在收到服务费用后，应当出具收费凭证。

第四十四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交易结果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七章 出具交易凭证

第四十五条 交易合同生效后，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交付至产权交易机构资金结算账户，且交易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四十六条 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交易行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四十七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载明：项目编号、签约日期、挂牌起止日、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转让标的名称、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评估结果、挂牌价格、成交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产权交易机构审核结论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使用统一格式打印，不得手写、涂改。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产权转让导致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应当同时遵守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受委托的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争议涉及产权交易机构时，当事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嫌侵犯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产权交易机构终结产权交易。

第五十二条 产权交易中出现中止、终结情形的，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公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江苏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省省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程》（苏国资〔2004〕54 号）同时废止。

【公告在线】

企业产权转让公告

项目名称	转让底价 (万元)	挂牌截止
苏州市环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0%股权（对应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已实缴出资 128 万元）	61.05	2017/10/9
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 21.9%股权	1683.72	2017/9/28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大厦 29 楼
电话：025-83163362

邮编：210009
http://www.jscq.com.cn

项目名称	转让底价 (万元)	挂牌截止
苏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	1734.94	2017/9/27
江苏大宝赢电商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 (转让方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 目前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017/9/26
苏州短讯神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	107.00	2017/9/26
南京贝迪电子有限公司 7.92%股权 (对应 94.9026 万元出资额)	5544.00	2017/9/25
无锡市轨道建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5%股权	350.00	2017/9/15
无锡新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股权	1256.09	2017/9/14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股权	1248.54	2017/9/14
常州欧法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2%国有股权	222.34	2017/9/11
常州新天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7615%国有股权	135.62	2017/9/7
常州掌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6%国有股权	225.30	2017/9/7
苏州清研微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股权	240.00	2017/9/7
江苏中科西北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300.00	2017/9/6
常州市东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0%国有股权	90.00	2017/9/5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6%国有股权	85.79	2017/9/5
悦达咖世家 (上海)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	30968.14	2017/9/1
苏州引力焊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1530.00	2017/8/31
常州师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	16.3	2017/8/24
淮安市淮水纯净水有限公司 83.51%国有股权	200.00	2017/8/21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的 1900 万认缴出资额 (其中已认缴未出资 950 万元)	982.26	2017/8/18
苏州易能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617%股权	886.16	2017/8/18
苏州铜宝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14%股权	424.90	2017/8/17
四川十一联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	788.51	2017/8/11
南宁十一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	3591.27	2017/8/11
昆明十一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8101.21	2017/8/11

南京绿金创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股权	205.00	2017/8/10
无锡慧迅通传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120.00	2017/8/9
扬州信达顺置业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	30686.27	2017/8/8
连云港瑞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50%国有股权	1145.57	2017/8/2
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71695.37	2017/8/2

实物资产转让公告

项目名称	转让底价 (万元)	挂牌截止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011 号 2 幢 4-14 层房产及配套设施	18097.75	2017/10/11
苏州工业园区街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B12 楼房屋	6800.95	2017/9/7
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镇东腰村的东腰加油站资产	3147.14	2017/9/6
尾水处理设备一批	228.48	2017/9/1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	218.00	2017/9/1
连云港市连云区融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处房产	302.31	2017/8/31
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位于海州区通灌南路 369 号九龙城市乐园 12 套房产	824.45	2017/8/31
南京市长江路 188 号德基大厦七楼 7A、7B、7E 办公用房及地下车库 206、207、208 车位	1668.34	2017/8/30
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锡市新巷 3-801 号至 810 号 10 套房地产)	482.27	2017/8/28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海州区巨龙路 86 号尚东现代城综合楼 A 座 16 套房产	562.80	2017/8/28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8 号喜月商务广场 2 幢 101 室、102 室房地产、2 幢地下室及涉及的相关设备及软件	54000.00	2017/8/25
南京市鼓楼区高云岭村 14 号 702 室	149.00	2017/8/25
南京市玄武区一科技园 14 号 702 室交易公告	178.00	2017/8/25

项目名称	转让底价 (万元)	挂牌截止
南京市玄武区一校园 14 号 602 室	183.00	2017/8/25
南京市秦淮区马府新村 20 幢 502 室	122.00	2017/8/25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苏大陆桥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两处房产	1950.14	2017/8/24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12 层办公用房	1521.00	2017/8/22
盐城市体育馆一层房屋招租	350.00	2017/8/22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82 栋 101 号、102 号、117 号及 118 号房产	255.10	2017/8/21
本田奥德赛汽车一辆	9.90	2017/8/21
12 件 50 年贵州茅台酒	18.60	2017/8/21
30 件 50 年贵州茅台酒	46.50	2017/8/21
24 件 50 年贵州茅台酒	37.20	2017/8/21
18 件 50 年贵州茅台酒	27.90	2017/8/21
12 件 50 年贵州茅台酒	18.60	2017/8/21
南京市建邺区文体西村 10 幢 203 室	94.00	2017/8/18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盛路 299 号天地新城天权座 18 幢 B202 室	200.00	2017/8/18
南京市秦淮区马府新村 20 幢 706 室	145.00	2017/8/18
南京市秦淮区马府新村 20 幢 503 室	110.00	2017/8/18
南京市秦淮区马府新村 20 幢 402 室	122.00	2017/8/18
南京市秦淮区马府新村 20 幢 401 室	108.00	2017/8/18
南京市秦淮区马府新村 20 幢 302 室	122.00	2017/8/18
南京市秦淮区马府新村 20 幢 105 室	110.00	2017/8/18
南京市秦淮区马府新村 16 幢 603 室	142.00	2017/8/18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6 层、14 层至 18 层房产）	9224.01	2017/8/18

项目名称	转让底价 (万元)	挂牌截止
徐州市子房东路 48 号 1-2 层办公房招租	4.50	2017/8/15
多种茅台酒 (23 件)	6.05	2017/8/14
23 件贵州茅台酒 (人民大会堂特供)	6.21	2017/8/14
19 件飞天茅台酒 (1 公斤装)	4.94	2017/8/14
47 件飞天茅台 (500ml 装)	5.92	2017/8/14
1 件 80 年贵州茅台酒	17.90	2017/8/14
1 件 80 年贵州茅台酒	17.90	2017/8/14
12 件 50 年贵州茅台酒	18.60	2017/8/14
6 件 50 年贵州茅台酒	9.30	2017/8/14
6 件 50 年贵州茅台酒	9.30	2017/8/14
22 件 30 年贵州茅台酒	20.46	2017/8/14
24 件 30 年贵州茅台酒	22.32	2017/8/14
18 件 30 年贵州茅台酒	16.74	2017/8/14
12 件 30 年贵州茅台酒	11.16	2017/8/14
6 件 30 年贵州茅台酒	5.58	2017/8/14
20 件 15 年贵州茅台酒	8.40	2017/8/14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198 号 02 幢 805 室	184.00	2017/8/14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198 号 02 幢 801 室	314.00	2017/8/14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198 号 02 幢 701 室	311.00	2017/8/14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198 号 02 幢 601 室	307.00	2017/8/14
溧水区白马镇石头寨村林场的土地租赁权及土地上附着物等资产	409.86	2017/8/1

注：因限于篇幅，“公告在线”栏目仅摘要刊登“江苏产权市场网”部分公告内容，详细公告请登录（www.jscq.com.cn）查阅。